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單

110.5.11

恭喜您，錄取本校。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傳真錄取生就讀意願切結書至本校。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Tel:08-7624002 轉 1511、1522、1523

二、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

收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收件者：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封面請註明-繁星計畫入學）

三、注意事項：

(一)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規定，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分發錄取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 110 年 5 月 17 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

四、如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洽詢本校，以免權益受損。

大仁科技大學

電話：08-7624002 轉 1511、1522、1523

傳真：(08)7623552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